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5—44号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8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5年9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上午9:15至2025年9月16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止2025年9月1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5年9月11日

8.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9月11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及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5年8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三)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5年9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9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9月16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制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防范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1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公司拟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或其授权人士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确定该审计机构的具体工作范围、工作报酬、聘用期限等内容,并与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择期召开股东会,会议召开时间另行公告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2、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保障国家经济安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司的利益,维护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的信息安全,完善公司内部保密管理制度,规范公司在境外发行证券及上市过程中的档案管理,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和《关于加强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该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制度》。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2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6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1日以通讯形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丽珠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3)。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5-103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审计机构的情况说明

鉴于公司已启动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考虑到北京兴华鼎丰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聘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1、基本信息

北京兴华鼎丰是依据《香港会计及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北京兴华鼎丰是内地20大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的香港成员所,北京兴华总部设在北京,合伙人106位,在职员工2,000余名。

北京兴华鼎丰的专业团队包含香港会计师公会(HKICPA)注册的合格注册会计师。领导层中有一位合伙人现任香港会计师公会理事会成员,另有数名高级职员拥有超过十年国际四大审计事务所的工作经验。目前,北京兴华鼎丰为香港18家上市实体担任法定审计师,这体现了北京兴华鼎丰服务公众利益实体及满足资本市场要求的能力。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鼎丰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执业法团(专业弥补)规则,投保有效及足够的专业责任保险。

3、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鼎丰过去并没有出现质量检查相关的重大影响事项。

三、拟聘审计机构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鼎丰进行了沟通,并对北京兴华鼎丰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为:北京兴华鼎丰在境外发行上市项目方面拥有丰富的财务审计经验,具备足够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独立性,诚信状况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的财务审计需求。综上,我们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和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聘请H股发行并上市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北京兴华鼎丰为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拟聘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十届四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十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9月12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一)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8月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7月15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买卖股票限制期间等相关条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二)过户情况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2023年9月13日,3,658,800股公司股票以9.19元/股的价格由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非交易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三)锁定期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分四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解锁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25%、25%、25%、25%。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5年9月12日届满。

二、“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及解锁后的安排

(一)解锁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为“2024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1,063.82亿元或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23年度增长不低于100%”。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65亿元,相比2023年增长144.93%,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1)中高层管理人员

基于公司年度中高层管理人员考核激励方案,考核维度包括个人绩效考评、关键任务等,公司根据每个持有人承担的责任差异和管理范围,确定具体个人考核维度的设定及其权重,其中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

公司每年会根据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关键任务达成率等对其各项个人考核维度进行评价,并按照权重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绩效考核满分为100分。公司按照绩效考核规则对持有人进行考核评价,并按照个人绩效考核最终得分确定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个人绩效考核得分/10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持有人,在50%~100%的范围内,按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和其获授的个人当年度目标解锁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解锁份额;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持有人,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持有人,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2)其他重要管理骨干、业务骨干

持有人须与公司签订《个人绩效承诺书》,其中规定其个人各项绩效考核指标的权重、目标值和计算方法等。公司每年对其《个人绩效承诺书》中的各项绩效考核指标进行评价,并得出每个人的绩效考评结果,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分为A、B+、B、B-、C、D六档。

公司按照其个人绩效考评结果等级确定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A、B+、B、B-的持有人,在70%~100%的范围内,按照其当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等级和工作表现等综合评价确定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按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和其获授的个人当年度目标解锁份额,确定最终的可解锁份额;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C的持有人,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比例为50%;对于个人绩效考评等级为D的持有人,取消其获授的当年度全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3)持有人存在诚信、廉洁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违纪行为,或者对给公司带来重大经济、声誉损失的重大生产经营事故负有责任,公司有权部分或全部取消其个人当年度可解锁份额。在考核期间,持有人发生降职或降级等情形的,公司有权对其可解锁份额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经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已经按照上述规定进行了个人绩效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应用于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份额解锁。对于持有人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未能解锁的当年度份额,将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进行处置。

根据公司业绩考核和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满足解锁条件的份额对应公司股票890,023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3%。因1名参与对象在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前离职,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2)后续安排

根据《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已达成,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已确定,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择机出售本员工持股计划已解锁的标的股票并完成资金分配。在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规定。

三、“家园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和延长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为60个月,自标的股票登记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计算。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和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锁定期届满之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本次担保是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进行的担保,本担保事项主要用于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风险可控。

3、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进出口”)向银行申请授信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联域进出口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1年,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香港联域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同意不再限定联域进出口申请授信的合作银行。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订两份《最高额保证合同》,分别约定为联域进出口、联域智能与浦发银行签订的《融资额度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务本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人民币肆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联域智能	100%	30,000	4,000	3.27%	否	20,000	24,000	6,000
联域股份	联域进出口	100%	65,000	3,600	2.94%	否	20,000	23,600	41,400
联域股份	香港联域	100%	30,000	–	–	否	0	0	30,000
合计			125,000	7,600	6.21%	–	40,000	47,600	77,4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1-12-16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010.22	45,857.80
总负债	5,243.24	13,868.16
净资产	31,766.98	31,989.64
资产负债率	14.17%	30.24%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49.09	17,183.47
利润总额	-1,184.27	-316.70
净利润	-685.63	-19.50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二)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2、成立时间:2024-07-19

3、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聪

4、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1层、6层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结构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模具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池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7、被担保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联域进出口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6,366.50	33,990.43
总负债	15,603.83	33,089.05
净资产	762.67	901.38
资产负债率	95.34%	97.35%
项目	2024年1-12月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174.43	35,002.87
利润总额	350.23	184.95
净利润	262.67	138.71

注:以上数据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为计算过程中四舍五入所致。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进出口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叁仟陆佰万元整为限。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

2、债务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3、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肆仟万元整为限。

6、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本合同所指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

(1)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保证人对债权发生期间内各单笔合同项下分期履行的还款义务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本合同所称“到期”、“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4)宣布提前到期的主债权为债权确定期间内全部或部分债权的,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全部或部分债权的到期日,债权确定期间同时到期。债权人宣布包括债权人以起诉书或申请书或其他文件向有权机构提出的任何主张。

(5)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债务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125,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6%。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47,6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8.9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融资额度协议》;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24　证券简称:海洋王　公告编号:2025-064

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海洋王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5年